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7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7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2 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炎顺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董事长陈炎顺先生、副董事长刘晓东先生、董事孙芸女士、董事高文宝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董事长陈炎顺先生、副董事长刘晓东先生、董事孙芸女士、董事高文宝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8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8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9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向东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等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公司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向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1,813,8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8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8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通过公司门户网站(Portal)于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9日期间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名单中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资格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的基础上,出具了《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向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1,813,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23名调整为1,988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6,900,000股调整为596,229,700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41名调整为793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41,250,000股调整为321,813,800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二、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 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的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

授予指标	授予业绩条件
归母ROE	2019年归母ROE不低于2%
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
显示器件产品市占率	2019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AM-OLED产品营收增长	2019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幅不低于10%
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	2019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7000件

注:

1.计算ROE指标时剔除股票增发等因素影响。

2.市占率按照LCD与OLED整体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3.创新业务专利包括AM-OL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公司创新业务方向的专利。

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指标计算口径发生变化的,统一按照原政策规定进行计算。

对标企业样本公司系选取3家国际知名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对标对象,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34220.KS	LG DISPLAY
2409.TW	友达光电
3481.TW	群创光电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因非正常原因及特殊因素出现财务指标异常或明显不可比、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经北京市国资委同意后,可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适当调整对标样本。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条件(1)、(2)所述的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条件(3)所述公司业绩考核已达标,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授权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0年12月21日。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43元人民币/股。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人数(人)	获授的股票期权的份额(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经理、高级技术骨干	1,988	596,229,700	64.95%	1.713%
合计	1,988	596,229,700	64.95%	1.713%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24个月。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六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权日开始经过24个月的等待期,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按照34%、33%、33%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①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权日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之后,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等待期	自激励计划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②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预留授予日	预留部分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确定	-
等待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34%	1.以2019年归母ROE为基数,2020-2022年平均归母ROE增长10%(即不低于2.38%); 2.2022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2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以2019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5.以2019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6.2022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9,000件。
第二个行权期	33%	1.以2019年归母ROE为基数,2021-2023年平均归母ROE增长30%(即不低于2.81%); 2.2023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以2019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5.以2019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6.2023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9,000件。
第三个行权期	33%	1.以2019年归母ROE为基数,2022-2024年平均归母ROE增长60%(即不低于3.46%); 2.2024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4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以2019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5.以2019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6.2024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11,000件。

注:

1.计算ROE指标时剔除股票增发等因素影响。

2.市占率按照LCD与OLED整体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3.创新业务专利包括AM-OL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公司创新业务方向的专利。

行权条件的对标样本与授予条件的对标样本一致。

首次与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业绩考核内容及对标企业相同。

公司在行权期内如发生重大资产、业务、人员重组等情况而导致指标直接计算结果前后不可比时,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可以对指标计算口径进行重新认定,以保持指标可比性。

若出现可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本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与个人绩效指标挂钩,按照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S、A、B表示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优良”,C表示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D表示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绩效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表

绩效考核结果	S、A或B级	C级	D级
标准系数	1	0.5	0

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A或B级,则激励对象可行权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激励对象可行权5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激励对象不可行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2月21日。

2、授予价格:2.72元人民币/股。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炎顺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	1	2,000,000	0.22%	0.006%
2	刘晓东	副董事长、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1	1,800,000	0.20%	0.006%
3	孙芸	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1	1,500,000	0.16%	0.004%
4	高文宝	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	1	1,500,000	0.16%	0.004%
5	姚项军	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	1	1,000,000	0.11%	0.003%
6	张兆琪	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	1	1,000,000	0.11%	0.003%
7	仲慧峰	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首席人事官	1	1,000,000	0.11%	0.003%
8	冯莉琳	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首席律师	1	1,000,000	0.11%	0.003%
9	蔺中东	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首席审计官、首席风控官	1	750,000	0.08%	0.002%
10	苗传斌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首席文化官	1	650,000	0.07%	0.002%
11	刘洪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	750,000	0.08%	0.002%
公司内部科学家、副总裁(VP级)			78	46,775,000	5.10%	0.134%
高级技术专家、总监(总监级及以上、高级专家)			161	72,256,900	7.87%	0.208%
技术专家、中层管理人员(助理总监、副总监、专家)			543	189,831,900	20.68%	0.546%
合计			793	321,813,800	35.05%	0.925%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3)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达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本计划实施时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结果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兑现。

④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①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②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时市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③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解除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4%	1.以2019年归母ROE为基数,2020-2022年平均归母ROE增长10%(即不低于2.38%); 2.2022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2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以2019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5.以2019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6.2022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9,000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3%	1.以2019年归母ROE为基数,2021-2023年平均归母ROE增长30%(即不低于2.81%); 2.2023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以2019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5.以2019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6.2023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10,000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3%	1.以2019年归母ROE为基数,2022-2024年平均归母ROE增长60%(即不低于3.46%); 2.2024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4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以2019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5.以2019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6.2024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11,000件。

注:

1.计算ROE指标时剔除股票增发等因素影响。

2.市占率按照LCD与OLED整体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3.创新业务专利包括AM-OL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公司创新业务方向的专利。

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指标计算口径发生变化的,统一按照原政策规定进行计算。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1.计算ROE指标时剔除股票增发等因素影响。

2.市占率按照LCD与OLED整体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3.创新业务专利包括AM-OL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公司创新业务方向的专利。

4.以上业绩考核指标不含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

5.以上业绩考核指标不含因实施对外投资并购产生的新增业绩的影响。

6.以上业绩考核指标不含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准则调整等外部因素影响。

7.以上业绩考核指标不含因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优先股、可转换类金融产品、可交换类金融产品、可分离类金融产品、可转换类金融产品、可交换类金融产品、可分离类金融产品、可转换类其他权益工具、可交换类其他权益工具、可分离类其他权益工具